臺中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2045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　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加強管制爆竹煙火施放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四條　火車站、捷運車站、碼頭等基地內、生態保育及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。但經本局專案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　每日零時至六時不得施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、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。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　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。

第七條　申請第四條及第五條專案許可者，應於施放五日前，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施放人員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八條　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九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